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声明或未按政策要求及格式提供的，导致的谈判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的野外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薄外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鞋，属于工业；制造商昂跑体育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995万元，资产总额为16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厚外套，属于工业；制造商广州凯乐石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21万元，资产总额为1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POLO衫，属于工业；制造商上海联亚商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1330万元，资产总额为18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裤子，属于工业；制造商广州凯乐石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021万元，资产总额为1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防晒衣，属于工业；制造商广州凯乐石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021万元，资产总额为1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至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西安重点户外运动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4日